

明溪县盖洋镇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深化各项改革，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和“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决策等制度，做好党务公开
4	开展党委换届工作，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推动党代表履职常态化并提供服务保障
5	开展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及规范化建设，加强村党支部班子队伍建设，负责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和村（居）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以及做好达标创星创建、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工作
6	推进“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7	深化“跨村联建”“村企共建”，打造党建引领文旅发展品牌
8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推荐、表彰、监督和激励关怀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课）、谈心谈话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9	按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等管理和监督工作，做好干部的日常管理与服务保障
10	落实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政策宣传和各类人才引进、服务保障工作
11	负责党的离退休干部党建、服务保障、关心关爱等工作
1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实施办法，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做好党规党纪宣传教育，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按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处置各类问题线索，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正面宣传、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处置等工作
14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规范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团结统一本辖区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香港同胞、澳门同胞、台湾同胞及其在大陆的亲属、华侨、归侨及侨眷等人士及团体，维护同盟者利益，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6	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辖区内民族事务工作
17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建设，指导监督村（居）做好换届工作并落实“四议两公开”（党支部会提议、村“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工作，支持保障自治组织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18	推进社会工作人才、志愿者队伍和志愿服务站的建设、管理，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实施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各类志愿者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19	坚持党管武装，负责征兵、民兵预备役、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人民防空宣传、国防教育等工作，做好新时代“双拥”（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
20	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开展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依法履行人大主席团各项职责，服务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按职责权限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1	联络、服务本辖区政协委员，支持政协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组织政协委员人选推荐，按职责权限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22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落实工会会员福利，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3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的发展教育和服务管理，联系服务青少年，维护青少年权益
24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开展引领、服务、联系妇女儿童等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5	负责科协、残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计生协会等工作
26	开展对台方针、政策宣传，服务两岸融合发展
二、经济发展（12项）	
27	负责编制和实施本镇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发挥辖区内资源优势，发展特色产业
28	做好项目的建设管理，向上争取项目资金，推动项目落地
29	推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深入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对口支援明溪、沪明对口合作、山海协作等工作
30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落实常态化服务指导和要素保障
31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协调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措施
32	培育和发展行业协会、商会，引导其在经济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33	盘活低效土地资源，开展土地提质增效工作
34	加强经济运行态势监测，对经济指标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和上报
35	组织实施人口、经济、农业等普查工作，开展各项统计调查工作
36	负责财政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做好财政收支和预决算管理工作
37	承担国有（集体）资产的运营、监督管理和处置工作
38	做好债务监测，防范化解辖区内债务风险
三、民生服务（17项）	
39	负责家庭发展和人口监测管理，开展生育领域常态化服务和家庭健康促进工作
40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青少年入学

序号	事项名称
41	做好终身教育工作
42	开展促进就业工作，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开展政策宣传、就业岗位推荐、就业登记、创业扶持等工作，做好就业困难人员的帮扶
43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和业务受理等工作
44	督促企业规范用工，承担劳动争议预防、简易劳动纠纷调处，做好工伤保险政策咨询以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45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咨询、参保动员、做好参保登记等业务受理工作
46	开展爱国卫生工作，宣传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做好无烟党政机关建设工作
47	负责本辖区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开展政策宣传，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管理，养老服务供给与监管，做好关心关爱、集中照护等工作
48	做好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群体的关爱保障工作，落实儿童福利保障救助政策（负责未成年人服务保障工作）
49	保障残疾人权益，做好政策宣传，办理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为残疾人提供就业保障
50	开展临时救助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群生活保障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动态管理等工作
51	开展殡葬政策宣传，落实殡葬改革政策，推进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加强规范管理
52	做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优待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开展英烈褒扬纪念等工作
53	开展无偿献血、慈善救助、公益募捐、应急救护培训等活动，发放受捐赠物资
54	负责行政区划界线、地名管理工作
55	开展移民项目工作
四、平安法治（20项）	
56	开展全民普法宣传工作，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加强普法队伍建设
57	负责重大决策、重要合同、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审核和备案
58	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59	开展行政诉讼应诉工作，做好行政复议答复，化解行政争议
60	深化基层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61	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62	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主动化解矛盾，做好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
63	负责辖区内特殊群体稳控工作，动态掌握辖区特殊群体情况，定期了解需求并开展心理疏导，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协同管控，对刑满释放人员等重点人员提供就业帮扶和生活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64	推进基层网格员队伍建设，组织和动员群众共同做好群防群治、联防联控、共建共享工作
65	开展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开展反邪教、反恐怖主义、反间谍等维护国家安全工作的宣传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66	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易涉麻、制毒、种毒重点场所排查巡查，吸毒人员管控帮扶等工作
67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宣传和线索摸排、上报等工作，推进“平安乡镇”建设
68	依赋权开展农业领域行政执法
69	依赋权开展水利领域行政执法
70	依赋权开展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
71	依赋权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行政执法
72	依赋权开展市场监督管理领域行政执法
73	依赋权开展住建领域行政执法
74	依赋权开展消防领域行政执法
75	依赋权开展林业领域行政执法
五、乡村振兴（12项）	
76	开展农业技术、农业机械化、优质品种推广服务工作，承担农业领域技术保障，推动农产品品牌建设
77	做好辖区内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助力农产品推广销售
78	做好农业产业规划，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建设、指导、监督、管理，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指导村（居）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扶持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79	落实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重要资产的产权登记，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规范农村集体经济中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组织开展财务审计、农村干部任期和离任专项审计等工作
80	指导村（居）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工作
8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82	推进农村人才培育工作，动员组织农民参加新知识、新技术培训，壮大农业人才队伍
8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落实帮扶措施
84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实施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做好粮食防灾减灾保收工作
85	规范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序号	事项名称
86	推广盖洋镇优质稻（温庄贡米）品牌IP，打造乡土经济活跃、乡村产业特色明显的农业产业强镇
87	打造火山农业发展经济带及盖洋镇闽台农旅融合示范产业园
六、自然资源（3项）	
88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加强“非农化”“非粮化”巡查，组织开展被破坏耕地的恢复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
89	负责对卫星监测图斑进行核实，对农户私搭乱建、违法占地和本镇为业主的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进行整改
90	开展本镇审批建设项目和城市规划区外农户“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巡查，并落实违法建设处置工作
七、生态环保（4项）	
91	落实“河长制”工作，做好所辖水域治理和管护
92	落实“林长制”工作，组织开展巡林护林
93	落实水土保持政策，开展水土保持动态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上报
94	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及监督工作，建设垃圾分类点，整治环境卫生，做好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转运等工作
八、城乡建设（4项）	
95	负责农村村民建房“两证”的审核发放，建房网格员的管理、建房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及房屋风貌管控工作和农村宅基地、旧房改建审批管理，落实农房建设“四到场”工作
96	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报批、优化调整和组织实施工作
97	负责乡道村道、桥梁的建设、养护、管理及相关项目实施
98	负责镇、村公建项目的策划立项、勘测、用地审批、设计预算、招投标、施工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加强项目全流程管理
九、文化和旅游（5项）	
99	负责本镇文化场馆的建设，开展群众文化及全民体育健身活动，指导农家书屋工作
100	开展文物普查和文物保护的宣传推广，做好“云衢公祠”等文物点巡查、维护、日常管理工作
101	负责辖区内“常坪豆腐”“常坪兜汤”“盖洋板凳龙”“村头鼠糞果”等非遗项目保护、宣传及传承，做好新的非遗项目的挖掘及申报，做好非遗传习所建设和管理工作
102	科学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盘活旅游资源，发展生态观鸟+康养旅游产业，打造盖洋镇运动休闲体育小镇，因地制宜开发乡村旅游项目
103	推动观鸟旅游业发展，带动观鸟点周边经济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项）	
104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组织制定本镇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避灾点建设和救灾物资储备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一、综合政务（7项）	
105	负责综合协调工作，做好电子政务管理、政务公开、文电处理、信息报送
106	负责档案管理、党史和地方志编纂、机要保密管理、统筹安排会议等工作，负责文稿撰写、政府公章管理、值班值守等工作
107	负责后勤保障、公车管理、办公用房、公共机构节能、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108	负责公务接待、调研接待等工作
109	开展效能建设和绩效管理，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诉求件的督办落实工作
110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提供“一站式”服务，督促指导各村做好便民服务
111	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好内部审计问题整改

明溪县盖洋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项）				
1	做好派驻干部、驻村第一书记等干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做好驻村干部选派工作； 2. 做好派驻干部、驻村干部等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社团兼职、重大事项报告等日常监督管理； 3. 做好派驻干部、派驻村干部的年度考核工作。	1. 做好省、市、县驻村干部候选村推荐工作； 2. 做好派驻干部、驻村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3. 协助做好派驻干部、驻村干部的年度考核工作。
二、经济发展（6项）				
2	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数字技术应用推广和数据共享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组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参加前期调研、数字化诊断、供需对接活动等，组织开展数字化转型项目实施、监管、验收、绩效评价、资金拨付等； 2. 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会同县财政局对所有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做好数字技术应用场景平台建设； 2. 对接有数字技术应用需求的单位、企业并纳入平台管理； 3. 组织公共数据共享开放。	1. 做好政策解读，收集中小企业实际情况及供给、需求信息； 2. 组织企业开展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申报； 3. 协助做好项目验收、公共数据共享开放、开展数字案例场景创新拓展等工作。
3	组织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指导企业法人对照高企认定申报条件做好申报工作； 2. 负责宣传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等惠企政策宣传工作； 3. 负责组织企业参加上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培训。	1. 宣传落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补等惠企政策，组织企业参加上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培训； 2. 指导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3. 协助企业做好高新技术材料的申报，申请相关政策资金。
4	开展统计领域日常监管工作	县统计局	1. 负责对联网直报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2. 对检查出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进行查处。	1. 组织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 主动配合上级统计部门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执法检查工作； 3.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应主体进行整改并及时上报。
5	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牵头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 定期收集汇总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清单内容及信用动态； 3. 统计已在信用平台注册以及实名的企业数量。	1. 开展信用平台宣传，动员企业在平台上进行注册及实名认证； 2. 定期报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任务清单及信用动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	做好科技特派员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完善科技特派员选任及服务机制、健全科技特派员激励保障机制、强化科技特派员工作组织保障等。	1. 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政策宣传，建立联络机制，摸清基层需求； 2. 协助科技特派员开展实地考察，推动技术落地，协助解决办公场所等问题； 3. 参与科技特派员服务成效考核，进行经验总结推广。
7	开展专利产权保护及转化、利用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专利行政执法，查处假冒专利行为； 2. 组织专利知识宣传培训活动； 3. 指导企业对发明专利质押融资，提高发明专利转化率。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支持专利技术项目立项。	1. 开展专利政策宣传进企业活动，做好专利产权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摸排企业专利服务需求并上报； 3. 协助开展假冒专利行为排查； 4. 协助培育知识产权试点企业，对有高价值发明的专利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鼓励企业进行成果转化。
三、民生服务（10项）				
8	开展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1. 组织开展各类传染病的常规监测、哨点监测等工作，及时收集、分析、上报传染病相关信息，准确评估疫情形势，发布传染病预警信息； 2. 加强对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管理的监督指导，及时、准确上报病例信息； 3. 统筹调配医疗资源，指定传染病定点救治医疗机构，组织开展对传染病患者的诊断、治疗工作； 4. 对医护人员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培训； 5. 制定传染病防控技术方案、指南等，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关单位和公众开展传染病预防工作，如疫苗接种、健康宣教等； 6. 组织开展传染病流行病学调查，追踪密切接触者，及时采取相应防控措施，控制疫情传播蔓延。 县交通运输局： 1. 在车站、公交站点等交通枢纽场所，协助督促运营单位落实清洁消毒、通风换气等卫生防疫措施； 2. 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对乘坐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控宣传等工作，发现疑似病例及时协助转运至医疗机构排查； 3. 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合理调配运力，保障医疗物资、人员等应急运输需求。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加强对农贸市场、超市、餐饮单位等各类市场经营主体的监管，督促其落实环境卫生、食品安全等相关要求； 2. 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相关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质量。 县公安局： 1. 依法维护传染病防控工作中的社会秩序，打击各类扰乱防控秩序、妨碍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医疗机构、集中隔离点等重点场所的正常秩序； 2. 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开展传染病密切接触者等的追踪、查找和管控工作，配合做好相关人员的转运、隔离等治安保障工作。	1. 开展传染病防治宣传工作； 2. 以村为单位划分网格，开展日常巡查； 3. 发现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 落实社区防控工作，做好各村公共区域、村卫生所等重点场所防控工作； 5. 储备防疫物资，疫情期间设置村级卡点，限制人员非必要流动； 6. 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机制，统筹职业卫生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 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落实职业病防治工作责任制。	1. 开展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引导工作； 2. 动员企业组织员工定期参加体检。
10	开展慢性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文体和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1. 指导开展慢性病防治宣传； 2. 组织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慢性病防治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 县文体和旅游局： 统筹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合理优化布局。	1. 开展慢性病防治宣传工作； 2. 动员高危人群进行慢性病筛查； 3. 建设完善健身设施。
11	开展母婴健康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实施方案和健康儿童提升计划实施方案； 2. 牵头制定妇女“两癌”筛查项目实施方案并实施； 3. 牵头推动婚孕检保健工作。	1. 做好婚检、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筛查等妇幼健康项目的普及、宣传动员、教育工作； 2. 动员妇女参与“两癌”筛查工作。
12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组织并监督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 协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1. 协助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动员、宣传教育等工作； 2. 推动健康网格员队伍和制度建设，协助落实建立完善村医、家庭医生联系制度。
13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宣传救助管理政策； 2. 指导救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助管理工作，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3. 协助公安机关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人员落户，将其中符合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纳入特困供养范围； 4. 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受助人员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政策； 5. 协调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1.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及时受理报警求助，并妥善护送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特殊困难人员到救助机构，对突发疾病人员立即通知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2. 运用DNA采集比对、人像识别等技术，对流浪乞讨人员进行身份查询； 3. 根据救助机构的协助核查申请，及时开展身份核查，并反馈核查结果； 4. 为滞留超过3个月仍无法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办理落户； 5. 对遗弃、虐待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等构成犯罪的行为，予以严厉打击； 6. 对携带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疑似胁迫、诱骗老年人等情形，提供法律援助及其他相关法律服务。 县财政局：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经费保障，将救助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足额保障。 县卫生健康局： 1. 指导医疗机构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2. 对救助机构疾病防控和内设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医疗康复及护理进行监管，根据需要确定定点医疗机构； 3. 指导相关医疗机构对受助人员医疗费用进行审核。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 依法做好防范街头流浪乞讨人员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工作； 2. 充分利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协助民政、卫生部门做好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中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救治工作。	1. 在发现或接到救助线索后，主动核查情况； 2. 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给予安置； 3. 动员群众提供流浪乞讨人员线索，劝导流浪乞讨人员向救助机构求助； 4. 协助救助机构核实常住户口或实际居住地在本镇的受助人员的有关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开展残疾人居家托养、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材料收集工作、日常监管、项目验收、项目抽查回访工作； 对乡镇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再次审核比对，确认材料内容是否属实，确认审批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将相关材料上报市级； 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入户评估、改造、审核、抽查、补贴发放等工作，项目审批结束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定，将相关材料上报市级； 负责协调落实专项资金的到位；负责制订本县的补贴报销制度与规程；负责项目档案的建立以及相关数据的录入与统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宣传工作； 做好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对象的摸排工作，上报相关材料； 协助做好县残联组织的居家托养、无障碍改造项目验收、回访。
15	开展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对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卫生院提交的初步审查材料进行最终审核，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发放养老补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乡村医生养老的相关政策宣传； 做好养老保障申请初步审核工作。
16	做好老区扶建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完善老区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 做好老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 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应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老区项目储备入库申报工作； 协助做好老区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督促，监管老区专项资金使用。
17	开展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	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防溺水知识宣传； 关注学生上学、放学路上途经水域的管理情况； 做好学生家访，特别关注重点对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各村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排查防溺水风险水域隐患点； 做好联防联控。
四、平安法治（13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8	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信访局 消防、医疗等有关主管部门	<p>县委政法委： 1. 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促指导辖区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2. 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p> <p>县公安局： 1. 指导督促承办方制定详细的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 2. 加强情报信息收集，及时掌握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不稳定因素和线索，提前发布预警信息，为维稳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 组建应急处置队伍，随时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如群体性事件、暴力恐怖袭击等，依法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置，维护社会稳定； 4. 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 协助公安部门做好大型活动和重要事件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p> <p>县信访局： 1. 负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对可能影响大型活动及重要时期公共安全的信访突出问题和矛盾纠纷进行梳理和分析，提前采取措施进行化解； 2. 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重点信访人员的稳控工作； 3. 按照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p> <p>有关主管部门： 消防、医疗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相关的安全工作，确保活动的各个方面都得到妥善处理。</p>	<p>1. 做好重点人群教育疏导、信息预警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在大型活动及重要敏感时期，对治安状况进行监控、分析； 3. 按照应急预案，做好活动的秩序维护、安保值守、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工作。</p>
19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p>县委政法委：负责统筹协调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p> <p>县公安局： 1. 指导策划开展防范电信诈骗宣传教育； 2. 依法开展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打击工作； 3. 对涉被骗群众及时进行预警劝阻； 4. 做好资金追缴等工作。</p> <p>县教育局： 负责对在校师生的宣传教育。</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p> <p>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普法宣传。</p>	<p>1.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 制定反诈劝返工作方案，成立劝返工作专班； 3. 对涉诈重点人员进行访查，了解人员去向； 4. 做好涉诈重点人员及其家属的宣传教育工作； 5. 协助开展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劝返及核减材料收集工作； 6. 提供法律咨询、心理辅导等服务。</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开展反养老诈骗工作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乡镇开展反养老诈骗宣传工作； 2. 牵头做好养老诈骗问题处置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策划开展养老诈骗宣传教育； 2. 依法开展养老诈骗犯罪打击工作； 3. 对涉被骗群众及时进行预警劝阻； 4. 做好资金追缴等工作。 <p>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p> <p>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惩治养老诈骗犯罪，开展防范养老诈骗普法宣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老年人开展防范养老诈骗宣传； 2. 定期排查养老诈骗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提供法律咨询、心理辅导等服务。
21	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金融监管支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人民政府办公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建立健全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2. 负责非法集资防范工作，组织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监测预警和配合金融监管支局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3. 负责非法集资处置工作，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或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处置。 <p>县金融监管支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2. 会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非法金融活动监测排查； 3. 按分工对非法设立金融机构、从事特许金融活动等进行组织调查、研究提出认定意见； 4. 非法金融活动认定后，按分工对从事非法金融活动的机构采取相关措施或予以取缔。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构成犯罪的非法集资案件，依法立案并开展全面深入的侦查工作； 2. 配合金融监管支局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企业或机构以虚假宣传、误导性广告等形式进行融资吸储行为，涉嫌虚假宣传或违反广告法时，市场监管部门可依法查处； 2. 对登记注册中的“皮包公司”“空壳公司”加强审查，发现风险及时移送相关部门； 3. 协助处置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经营主体，例如吊销营业执照、移交公安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 2. 受理群众举报并及时上报； 3. 协助开展非法集资处置工作。
22	开展打击传销活动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开展打击传销宣传教育；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打击传销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收集并上报传销违法线索； 3. 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开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做好非法社会组织线索搜集和查处工作； 2. 取缔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从严查处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者为其提供便利的社会组织，对于活动证据线索暂时不足的非法社会组织及时曝光。	1. 做好社会组织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的宣传； 2. 做好巡查，发现非法社会组织的线索及时上报。
24	开展社区矫正工作	县司法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教育局	县司法局 1. 负责具体实施社区矫正工作； 2. 负责辖区内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教育帮扶； 3. 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 县人民法院： 1. 拟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决定暂予监外执行的，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或者有关社会组织进行调查评估； 2. 对执行机关报请假释的，审查执行机关移送的罪犯假释后对所居住社区影响的调查评估意见； 3. 对符合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作出判决、裁定和决定； 4. 对社区矫正机构提请逮捕的，及时作出是否逮捕的决定。 县人民检察院： 对社区矫正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法律监督。 县公安局： 1. 对社区矫正对象予以治安管理处罚；到场处置经社区矫正机构制止无效，正在实施违反监督管理规定或者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等违法行为的社区矫正对象；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处置突发事件； 2. 协助社区矫正机构查找失去联系的社区矫正对象；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逮捕决定；被裁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和被决定收监执行的社区矫正对象逃跑的，予以追捕； 3. 对裁定撤销缓刑、撤销假释，或者对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决定暂予监外执行收监的社区矫正对象，送交看守所或者监狱执行； 4. 执行限制社区矫正对象出境的措施。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 对就业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和就业指导； 2. 对遇到暂时生活困难的社区矫正对象提供临时救助； 3. 帮助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县教育局： 1. 帮助社区矫正对象中的在校学生完成学业； 2. 协助社区矫正机构做好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	1. 指导村协助司法所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调查评估，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情况确定社区矫正小组并落实相应的社区矫正方案； 2. 帮助符合条件的社区矫正对象落实社会保障和帮扶政策； 3. 协助做好重点社区矫正对象的安全管控工作； 4. 参与司法所组织的社区矫正对象定期走访、谈心谈话、心理疏导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工作	县公安局 县妇女联合会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团县委	<p>县公安局： 1. 负责组织、指导和侦破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 2. 通过群众举报、日常巡逻、网络监测等方式，收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线索； 3. 与妇联、民政、团委等职能部门的联动协作，共同做好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p> <p>县妇女联合会：负责开展妇女儿童有关的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p> <p>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开展民政有关的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p> <p>团县委：负责组织志愿者协助开展儿童安置、救助、帮扶、宣传等工作。</p>	<p>1. 开展预防和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的调查和解救工作，提供相关人员的信息和线索。</p>
26	实施“视频监控建设”项目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财政局	<p>县委政法委：负责做好全县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顶层设计及使用监督工作。</p> <p>县公安局：负责“视频监控建设”统筹规划、组织实施和系统业务应用，做好项目资金预算。</p> <p>县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拨付工作。</p>	<p>1. 开展“视频监控建设”项目宣传，动员群众配合项目建设； 2. 鼓励群众自建视频监控，并与公安部门联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县教育局 县委政法委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团县委 县妇女联合会 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p>县教育局： 负责县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对接市教育局，协助市专门教育学校做好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协同做好安全管理等工作。将预防犯罪教育纳入教学与评估，加强部门协作，落实法治副校长职责，配强心理健康教师，整治校园欺凌，推进“护校安园”，排查矛盾纠纷，督导校园周边治理，促进家校合作。</p> <p>县委政法委： 将专门教育融入县域社会治理与平安建设，统筹协调学生安全管理，调研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推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及校园周边综治工作。</p> <p>县人民法院： 对涉罪未成年人案件秉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依法公正审判，落实犯罪记录封存，开展判后回访，并通过案例普法增强青少年法律意识。</p> <p>县人民检察院： 强化监督，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复学升学，构建干预性预防体系，加强诉讼活动监督，注重双向保护，推动分级预防与专门教育，探索监护干预，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业治理。</p> <p>县公安局： 依规移送符合条件未成年人至专门学校，协助劝返违规学生，监管帮教有违法犯罪经历学生，研判违法犯罪情况，整治校园周边治安，建立防欺凌和禁毒教育机制。</p> <p>县司法局： 协同开展未成年人普法，选派优质人员任法治副校长，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p> <p>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救助专门学校困难学生，主动发现受侵害未成年人家庭并救助，开展儿童福利信息摸排与动态管理。</p> <p>县卫生健康局： 开通学生就医“绿色通道”，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与干预。</p> <p>团县委： 动员青年志愿者开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组织有益活动，维护青少年权益。</p> <p>县妇女联合会： 关注专门学校学生，开展家庭教育指导，预防未成年人犯罪。</p> <p>县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发挥“五老”优势，开展思想道德、法治与革命传统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法治宣传； 将专门教育纳入基层治理，协助开展重点青少年群体调研与服务；加强家校社协作，及时反馈校园及周边治安问题； 协助落实犯罪记录封存、教育矫治、法律援助等措施；做好困境儿童摸排，推进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 建立重点未成年人群体台账，开展帮扶关爱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8	开展见义勇为表彰工作	县政法委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见义勇为行为评选资格的核实和人选表彰推荐工作； 2. 做好见义勇为行为提请市政府进行表彰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受理见义勇为申报（举荐）工作； 2. 负责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和确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见义勇为人选推荐工作； 2. 协助公安局对见义勇为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3. 协助政法委做好见义勇为人员表彰、优待政策落实工作； 4. 开展见义勇为事迹宣传。
29	关于校园及周边安全治理	县教育局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文体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交通运输局 团县委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牵头制定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演练等措施； 2. 建立校园周边环境动态监测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 3. 督导学校抓好校园内部的日常监控、管理、安全教育，落实工作责任；梳理、汇总校园周边存在的问题，组织协调各成员部门完成好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工作。 <p>县委政法委：牵头开展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整治工作，维护校园安全稳定。</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校园周边治安巡逻； 2. 建立涉校突发事件快速响应机制； 3. 督促做好校园周围环境物防、技防建设； 4. 县公安局各派出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涉校矛盾纠纷排查和矛盾化解。 <p>县文体和旅游局：整治网吧接纳未成年人等违规违法行为。</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场所，查处“三无”产品和过期食品；规范文具店、玩具店经营行为，打击非法出版物销售。</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对校园周边环境秩序清理整治工作，取缔学校附近50米范围内的游商游贩、占道经营等影响校园周边管理秩序的行为。</p> <p>县卫生健康局：监督校医务室及周边医疗机构合规经营；开展未成年人传染病防控和心理健康干预。</p>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优化校园周边标志标线设置； 2. 查处非法营运车辆接送学生情况； 3. 优化校园周边公共交通设施设置，合理安排公交、农村客运等接驳方式； 4. 做好校园周边公共交通安全运营管理和保障。 <p>团县委：协助做好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卫生等宣传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导场所经营管理者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校园周边巡查、隐患排查和纠纷化解； 2. 协助设置校园周边交通警示标志、防冲撞设施、减速带等； 3. 协助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卫生等专项整治工作； 4. 发生突发事件时，做好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上报信息，协助组织疏散救援，维护现场秩序，做好舆情引导； 5. 协助做好校园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和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开展犬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养犬登记以及走失犬、遗弃犬、无主犬的捕捉、收容、留检、救助、处置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p> <p>县公安局： 1. 查处因养犬行为引起的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查处有关部门在开展养犬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 2. 配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查处饲养烈性犬的违法行为。</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p> <p>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合理设置犬只狂犬病免疫点，并加强免疫点的监督管理； 2. 做好免疫技术培训和指导，开展免疫效果评估，强化动物狂犬病疫情监测； 3. 动物诊疗所的监督管理； 4. 指导病死犬只无害化处理工作。</p> <p>县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养犬管理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 动员养犬人做好犬只狂犬病疫苗接种，对拒不接种的上报相关部门； 3. 组织协调各村做好流浪犬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4. 做好农村地区饲养犬只的防疫管理工作； 5. 发现养犬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违法行为，并协助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和文书送达； 6. 负责犬类的无害化处理。
五、乡村振兴（9项）				
31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农田建设项目库； 2. 指导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申报项目； 3. 指导开展项目实施和初步验收工作，落实监管责任； 4. 开展日常监管，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项目申报、选址、项目实施、验收等工作； 2. 指导、组织村民进行后期管护工作。
32	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县林业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组织指导林业改革工作； 2. 依法指导林地、草原和林木承包经营、流转管理； 3. 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助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宣传推广林改政策，协助完成省、市下达的林改任务； 2. 推广使用规范化林地承包合同，推动林地有序流转； 3. 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将林地承包纠纷等矛盾稳控在基层，化解在前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3	开展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乡镇上报存档的备案设施农业用地项目材料进行审查，监管设施农业用地信息、规范用地和落实土地复垦责任。</p> <p>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核实项目是否符合当地农业发展规划布局，是否属于设施农业用地范围，建设的生活配套设施是否必要且合理，核实意见及时反馈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汇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收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存档材料清单并上报备案相关材料； 对农业用地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实施全过程监管，协助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并抓好督促整改； 对备案到期农业用地项目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34	开展农资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p>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农资生产环节监管，包括企业许可审核、生产过程监督，进行农资经营环节质量抽检、产品登记管理； 2. 为生产者 and 使用者提供技术指导与培训； 3. 牵头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维护农资市场秩序，监管产品价格； 2. 保护消费者权益，处理相关投诉举报工作； 3. 配合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p> <p>县公安局： 1. 打击农资犯罪活动； 2. 配合开展农资打假联合执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科学使用农资宣传工作； 开展农资生产、经营、使用的日常巡查，及时上报违法违规行为； 开展种苗、农药、肥料、饲料等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种苗、农药、肥料、饲料等农资打假工作。
35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	<p>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制定相关机械的安全检查规程； 2. 组织农机安全监理，指导农机作业安全； 3. 调查处理农业机械安全事故； 4. 拖拉机、收割机驾驶人考试、颁证；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新机登记、年检工作。</p> <p>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 1. 组织实施农业机械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 2. 农业机械维修网点监督管理； 3. 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培训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机安全知识宣传； 提供培训场所和组织人员参加培训； 负责所在区域农业机械登记建档； 开展农机日常监管及隐患排查； 协助做好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报告事故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6	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林业局	<p>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印制相关宣传材料； 2. 制定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做好动物免疫抗体及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动物疫病净化、布病等人兽共患病、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3. 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有关标准的制定和技术指导，以及高危人群的预防和医学观察、人间疫情监测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加强市场监测和储备动物产品的管理，适时组织市场调控，维护市场稳定，组织开展高致病性禽流感疫区的家禽定点宰杀工作，并积极做好疫区及其周围定点屠宰厂（场、点）的隔离、消毒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优先安排紧急防疫物资的运输，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及时供应。 2. 配合农业农村等部门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的监管，对运输车辆进行检查，防止疫情通过运输环节传播。</p> <p>县公安局： 负责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p> <p>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统一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社会捐助工作，负责接受、分配社会各界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组织和动员社区、村委会力量，参与群防群控。</p> <p>县林业局：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观测，组织专家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会同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p>	1. 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协助上级进行入户宣传，分发宣传材料； 2. 负责聘任、管理村级防疫员，组织防疫员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3. 负责属地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负责排查并上报畜禽异常死亡信息； 4. 负责疫情现场初步管控、基础消杀，协助做好动物采样并送检； 5. 负责开展强制扑杀工作； 6. 协助转运异常死亡畜禽至指定填埋场，收集疫情相关信息并报告； 7. 落实环境消杀和无害化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的监管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结合明溪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识别和初步划定禁养区范围； 2. 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 3. 将意见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技术审核后，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加强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污染防治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规模以上畜禽养殖企业核发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依法依规严厉查处畜禽养殖违法排污行为，严控养殖污染反弹。	1. 落实禁养要求，摸排畜禽养殖场（户），及时上报违反禁养相关规定的情况，发现禁养区新建养殖场或复养的立即制止，涉及违法违规的移送相关机构查处； 2. 协助指导限养区养殖场限期进行粪污设施的升级改造，限制养殖数量，督促逐步退出养殖。
38	开展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制定本县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实施细则，明确建设、运维、验收标准； 2. 加强对农村沼气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工作。	1. 加强农村沼气安全用气、安全检修等基本知识及自救常识宣传； 2. 对农村户用沼气及沼气工程开展底数摸排，建立管理台账； 3. 开展隐患排查，指导农户开展安全处置排除隐患，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4. 督促农户及经营业主开展沼气安全自查、年检和报废工作。
39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参与制订农产品质量安全文件，承担地方特色农产品质量标准化有关工作； 2.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 对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进入流通领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对流通领域农产品经营主体进行行政检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抽样。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 建立协管员队伍，落实网格化要求； 3. 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六、自然资源（6项）				
40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县林业局	1. 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调查； 2. 负责指导全县古树名木、森林等资源的保护工作； 3. 负责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并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乡镇； 4. 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5. 做好护林员的管理工作； 6. 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乱采滥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 7. 负责对林木非法采伐进行查处； 8. 负责做好林木资源的监督检查工作； 9.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0. 负责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 11. 依法查处野生动植物保护违法行为。	1.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林业采伐政策、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和知识普及； 2. 开展古树名木、森林等资源的保护工作； 3. 受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按权限进行审批或上报并进行公示； 4. 协助做好护林员的日常管理工作； 5. 开展林木资源、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6. 协助做好林业采伐现场确认及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开展违法图斑、卫星监测图斑整治（上级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接收上级下发的卫星监测图斑，并甄别和判定后移送相关部门； 对信访举报等信息进行实地核实认定； 对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违法占地、违法建设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p>县林业局：负责统筹协调开展林业图斑整治，做好林业图斑信息下发、调查核实、问题整改及信息填写上报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开展乱占耕地建住房卫片图斑调查核实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上级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造成违法图斑，协助做好图斑信息实地核查、日常巡查和日常监管； 协助做好对土地、林业、矿产违法违规案件的劝告、制止工作，协助做好执法秩序维护等工作。
42	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林业局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权限办理县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事项； 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及登记资料管理工作； 配合林业局开展林业承包经营权纠纷调处工作。 <p>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政策研究、宣传培训、业务指导和组织实施等； 指导乡镇、村按照规范程序开展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p>县林业局：</p> <p>做好林业承包经营权纠纷调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的政策宣传； 按要求提供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协助做好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和公告的发布、界线核实、权属争议调处等工作； 协助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43	开展矿产资源开发、保护、修复及监管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矿产资源的储量管理、矿业权管理、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监督管理； 负责对探矿权人与采矿权人对勘查作业区范围和矿区范围发生争议处理； 对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处罚；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处罚； 负责非法、违法矿点的关闭、取缔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矿产资源的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发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采矿权人对矿产范围发生争议时，协助矿产争议裁决工作，维护现场秩序； 做好矿山生态修复宣传工作，对未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督促并及时上报；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处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书送达、秩序维护。
44	开展撂荒耕地复垦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做好撂荒耕地复垦的组织动员、督促指导、进度调度、联络协调等； 负责制定撂荒耕地调查摸底工作方案，开展培训指导，指导开展撂荒耕地实地核查工作； 汇总收集撂荒耕地台账； 指导乡镇进行复耕复种，及时解决问题并提供技术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撂荒耕地复垦政策的宣传； 全面摸清耕地撂荒底数，查清撂荒原因，建立排查台账并上报； 做好撂荒地复垦复种、核查验收、后期管护等工作； 引导农户盘活撂荒土地资源，助力农业产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做好上级审批建设项目和城市规划区内违法建设、违法占地的整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三明市明溪县生态环境局 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体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政策宣传； 2. 指导各乡镇对于违反土地管理和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的查处（不含雪峰镇居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 3. 督促各乡镇对省自然资源厅管理系统下发疑似图斑开展核查，并协调归口部门分类处置办结省“两违”信息系统内的卫片执法案件； 4. 督促全县土地协管员巡查、上报发现的“两违”问题线索； 5. 对涉及违法建设的房屋，在违法建设处置决定执行完毕前，不予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转移、抵押等手续。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政策宣传； 2. 负责已取得用地和工程规划许可，依法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尚未取得施工许可的房建市政工程的违法建设行为综合治理工作； 3. 在开展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疑似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制止。 <p>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政策宣传； 2. 指导各乡镇对于农村村民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案件查处； 3. 负责重要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的“两违”综合治理工作。 <p>三明市明溪县生态环境局：</p> <p>督促指导各乡镇饮用水水源地范围内的“两违”综合治理工作。</p> <p>县林业局：</p> <p>负责做好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两违”综合治理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对管养的公路用地红线范围内的违法建设的查处。</p> <p>县文体和旅游局：</p> <p>负责督导城区景区、文物重点保护区域的违法建设的摸排，通报相关部门并协助拆除。</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依法查处利用违法建筑进行无照经营行为。</p> <p>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p> <p>负责经济开发区内“两违”巡查、发现、制止、报告等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并协助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的宣传工作；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并制止涉嫌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经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对应主管部门； 3. 对发现上级审批的公建项目违法建设行为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4.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执法的调查取证、文书送达、违法行为整改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7项）				
46	开展饮用水源地保护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p>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2. 负责对县级和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和评估，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污染源； 3. 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4. 指导协调和监督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的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p>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和推广生态农业、绿色农业发展模式，减少农药、化肥的使用量，加强对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农业生产活动的监管； 2. 负责对饮用水水源地的取水管理； 3. 会同生态环境局制定水功能区划； 4.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水域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 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 协助做好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减少面源污染。
47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p> <p>对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危废单位依法实施备案管理和监督转移联单制度；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加强贮存设施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堆放、处置固废等违法行为；受理公众对固废污染的举报；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p> <p>县发展和改革局：</p> <p>符合国家产业结构指导目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予以立项。</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p> <p>推广清洁生产技术，降低危险废物毒性。</p>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侦办非法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犯罪案件； 2.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城市规划区内建筑垃圾规范运输、消纳和综合利用； 2. 管理生活垃圾填埋场、焚烧厂等设施。 <p>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农业废弃物（如畜禽粪便、农膜）回收利用； 2. 监督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督医疗机构规范分类、暂存医疗废物； 2. 检查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转运情况。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处国家明令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2. 打击商品过度包装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危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工作； 2. 统筹乡镇网格监管力量，协助部门对涉危废（包含医疗废物）的企业、汽修、诊所等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 3. 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按约定时限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8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负责在建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局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限额以上（造价大于100万元或总建筑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建设工程）房屋市政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在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1. 配合环保部门对机动车排放实施监督检查； 2. 管控高排放车辆进入限行区域。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3.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4.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9	开展水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1. 负责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监督指导全县主要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 开展水污染防治日常监督检查和执法，负责饮用水源地、非法排污口等涉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 4. 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县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 5. 承担水污染总量控制的具体工作； 6. 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 7. 负责制定全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做好治水资金保障，提供治水工作技术指导。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水资源保护； 2. 指导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1. 开展水污染防治的宣传； 2. 加强对农村黑臭水体的日常巡查和监管，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台账，及时上报信息； 3. 协助调解水污染纠纷、制止水环境违法行为； 4. 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50	开展土壤污染综合治理工作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监督管理； 2. 加强建设用地管理，督促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责任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做好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3. 加强农用地污染源头防控，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划定农用地分类； 4. 实施工业污染源监管，督促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工作； 5.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 2.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4. 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5.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 协助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 2. 协助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上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1.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在环境噪声污染源检测、污染源认定等方面为相关部门提供技术和证据支持； 2. 负责对工业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处罚； 3. 指导乡镇做好噪声监督管理工作。</p>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放行为处罚，监督施工许可限额以上工程（造价大于100万元或总建筑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建设工程）施工方使用设施进行隔离以及合理规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组织对交通干线两侧建立隔音带、设置声屏障。</p> <p>县公安局： 负责对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行为处罚。</p>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2. 对噪声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噪声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劝导无效的及时上报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3. 对群众举报的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实地复核并上报。
52	开展河道管理与保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 负责全县范围内四、五级河道规划和河道岸线、河道整治、河道采砂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划定河道以及水库库区、湖泊的管理范围； 3. 根据河道整治规划编制分期实施方案，并制定治理年度计划；受县政府委托或指令，编制河道清淤疏浚和保洁工作方案，提交县政府明确河道清淤疏浚和保洁工作的实施主体及其具体职责； 4. 涉河建设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5. 河道采砂许可后的相关管理； 6. 河道管理范围内法律禁止性行为的监管； 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相关管理工作。	1. 开展水资源保护知识宣传； 2. 协助做好河道规划和河道岸线、河道整治、河道采砂等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和河道、水库库区、湖泊的管理范围划定的辅助性工作； 3. 负责各级河道整治基础性摸底工作，并提交县水利部门编入河道整治规划。在河道整治中协作做好清淤疏浚工作； 4. 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对出现违反上述规划和审批要求的违法行为，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5. 协助做好水资源开发、取水许可论证及违规取水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城乡建设（12项）				
53	开展房屋安全整治（非房地产开发项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起草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的政策和技术标准，开展辖区内的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安全、危房改造工作，组织开展既有房屋结构安全性问题排查整治，对房屋安全鉴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并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p> <p>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工作，指导用作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房屋消防安全管理以及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p> <p>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监督作用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其他教育机构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监督作用养老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救助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和设施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对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销售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配合督促用作商贸企业经营活动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监督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场站内用作运输经营及管理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艺术职业院校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2. 负责指导监督职责范围内用作公共体育设施、体育职业院校和各级体校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 3. 负责指导监督作用影院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按照职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p> <p>县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负责指导监督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指导监督作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房屋使用安全管理。</p> <p>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房屋安全管理宣传培训工作； 2. 对房屋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排查和日常巡查； 3. 对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进行动态登记管理，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进行房屋检查修缮、鉴定和安全隐患治理； 4. 对既有房屋擅自加层、改变功能结构布局等违法改建、扩建行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5. 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开展房屋使用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6. 开展危险房屋的治理督促和协调工作； 7. 依法处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4	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编制各区域水利工程规划； 2. 按水利建设主体组织工程建设与行业管理； 3. 指导各类地方水利工程施工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水利建设主体组织工程建设，协助做好县级以上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2. 按管理权属，分级管理各类水利工程施工。
55	实施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指各类小型建设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及活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推动乡镇履行相关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2. 指导乡镇开展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监管，组织开展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安全管理相关业务培训； 3. 对乡镇移送的房屋市政类小散工程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开展全县交通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制定交通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实施方案、协调指导乡镇对交通小散工程开展检查、对职权范围内的交通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等。</p> <p>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p> <p>(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城管、园林绿化、电力、通信等部门)主要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行业范围内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行业监管范围内的小散工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宣传工作； 2. 建立小散工程管理台账，掌握小散工程动态； 3. 开展小散工程日常安全巡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 4. 对存在安全隐患拒不停止作业或者整改的小散工程，属于职权范围内的执法事项，依法进行查处；属于职权范围以外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5. 受理有关小散工程违法行为和安全事故的投诉，及时组织核查处理。
56	做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审查审批与安全检测方案的批复； 2. 开展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招标监管工作； 3. 开展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施工监督与验收工作； 4. 工程完工验收后移交给乡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小型水库的巡查与监督； 2. 指导建设主体组织工程建设； 3. 做好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审查与安全检测方案的审查。
57	开展土地征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筹全县征地拆迁工作，研究制定具体补偿标准； 2. 处理征地拆迁历史遗留问题； 3. 负责各项目档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土地征收补偿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宣传； 2. 张贴征地预公告、补偿安置方案、批后征地公告； 3. 开展群众思想动员工作，协助开展集体和群众征收协议签订工作； 4. 负责征收补偿工作的信息核实、建档造册和协助发放补偿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开展国有土地房屋征收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统筹全县征地拆迁工作，研究制定具体补偿标准； 2. 处理征地拆迁历史遗留问题； 3. 负责各项目档案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制定； 2. 征收房屋的测量； 3. 房屋补偿款的拨付； 4. 房屋档案的归档。	1. 负责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宣传； 2. 协助开展房屋权属、地面附着物调查登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3. 开展群众思想动员工作，协助开展集体和群众征收协议签订工作； 4. 负责征收补偿工作的信息核实、建档造册和协助发放补偿款。
59	开展保障性住房（公租房、廉租房）申请、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复核、分配、收租及租后管理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保障局： 审核保障性住房申请对象的收入、婚姻、殡葬、资产等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 审核保障性住房申请对象的房产信息。 县公安局： 审核保障性住房申请对象的户籍及车辆信息。	1. 指导申请对象开展保障性住房（公租房、廉租房）申请，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并进行资料搜集； 2. 负责保障性住房（公租房、廉租房）申请材料的初审及公示工作； 3. 协助开展在保及轮候对象的年度复核工作。
60	开展乡村建设工匠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普及建房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质量安全知识； 2. 制定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计划和内容并组织实施； 3. 建立乡村建设工匠的资格认定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工匠进行资格审核和发证； 4. 制定乡村建设工匠从业活动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规范其从业行为； 5. 对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技术指导，宣传推广标准图集和建房安全常识，推动镇村干部和工匠培训； 6. 督促指导乡镇推进在建农房隐患整治工作。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保障局： 配合做好工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1. 向群众宣传建房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和质量安全知识； 2. 组织动员乡村建设工匠参加培训、考核； 3. 负责镇内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劝导无效的上报主管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体和旅游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申报工作； 2. 负责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组织开展传统村落保护规划专家评审； 3. 督促各责任人做好历史（传统风貌）建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管理； 4. 督促各责任人做好历史建筑日常（消防安全）巡查。 <p>县文体和旅游局：</p> <p>负责组织历史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内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管理。</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相关单位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规范化管理达标建设工作； 2. 开展宣教培训，广泛宣传消防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以及自救逃生等消防常识； 3. 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建立“六熟悉”（①熟悉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制度；②熟悉本单位、本岗位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③熟悉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④熟悉报火警、扑救初期火灾的知识和技能；⑤熟悉引导人员疏散逃生的程序和方法；⑥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和程序台账，做到灭早灭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集并审核历史（传统风貌）建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申报材料及数据； 2. 组织编制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3. 做好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与管理工作； 4. 做好历史建筑日常（消防安全）巡查工作； 5. 根据需要建立专（兼）职、志愿消防队。
62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交通运输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道路交通保障建设； 2. 指导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3. 开展交通运输领域及交通运输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日常勤务机制，开展警情处置、路面巡逻等活动，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反馈； 2. 依法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排查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提出隐患整治意见，报政府主管部门推动整改； 3. 依法开展车辆、驾驶人登记管理等工作； 4. 组织、指导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劝导活动； 5. 依法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置、救援、认定以及纠纷调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的宣传； 2. 做好交通安全劝导站和交通安全劝导员的管理工作； 3. 在权限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做好乡村道路巡查巡护，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并上报； 4. 做好交通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善后工作； 5. 按要求报送重大突发性交通安全事故事件及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会同县级财政、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提出重点对象年度危房改造计划和资金需求； 2. 会同民政或乡村振兴部门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进行身份复核，督促乡（镇）人民政府每月开展住房安全筛查和危房鉴定，并建立台账； 3. 会同民政或乡村振兴部门对拟危房改造对象进行复核，对符合补助对象条件的，予以审批； 4. 属统规统建方式进行危房改造的，开展质量安全监督； 5. 对乡镇报送的农户档案进行备案。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农村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身份审核确认。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对住建部门摸排的拟危房改造对象（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身份核实。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危房鉴定、安全性评定经费，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1. 开展住房安全筛查，并建立台账； 2. 对拟危房改造对象进行入户审核，并公示； 3. 开展非统规统建的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监管； 4. 开展非统规统建的农村危房改造验收工作； 5. 建立农村危房改造“一户一档”。
64	开展生活污水处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普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知识； 2. 建立乡镇生活污水处理收费制度； 3. 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对市场化运维单位开展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1. 定期组织开展宣传教育，普及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知识； 2. 开展污水处理费征收； 3. 开展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情况巡查。
九、文化和旅游（4项）				
65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文体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委宣传部、县文体和旅游局： 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集中行动和专项治理； 2. 负责对出版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参与查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单位的违规行为； 3. 负责对出版物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或组织查处非法出版活动，查缴或组织查缴非法出版物； 4. 督办“扫黄打非”案件查处、线索核查。 县公安局： 负责涉及淫秽色情和非法出版物的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	1. 做好“扫黄打非”的宣传工作； 2. 受理“扫黄打非”的问题线索举报，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3. 上级部门在开展“扫黄打非”工作时，给予配合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6	开展广播电视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管理工作	县文体和旅游局	1. 统筹指导乡镇做好广播电视设备的管理使用，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 2. 及时了解掌握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情况，并牵头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1. 做好广播电视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管理； 2. 做好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摸排工作，及时上报线索。
67	做好各类娱乐场所（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歌舞娱乐场所等）经营活动的监管工作	县文体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文体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娱乐行业等经营活动的审批，对文化娱乐场所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进行内容审查，确保其符合法律法规和道德规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文化娱乐领域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查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 县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场所经营管理者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消防安全制度和措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法负责文化娱乐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加强场所建筑安全监督指导，确保文化娱乐场所的建筑结构安全，符合相关建设标准和规范。	1. 负责对各类娱乐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按约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 2.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8	开展民宿经营管理工作	县文体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财政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p>县文体和旅游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民宿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制定民宿产业扶持政策、拟定民宿行业发展规划，牵头民宿的联合审批、联合执法和日常管理的指导督查； 负责组织开展民宿宣传、营销、推介，配合做好民宿村打造的扶持和指导工作； 负责民宿从业人员培训、等级评定、资金使用监管等工作。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统筹民宿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做好旅客住宿登记制度，加强对民宿从业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负责对辖区内民宿经营者履行治安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民宿工程消防备案和抽查工作； 负责新建、改扩建民宿的消防备案和抽查工作；指导民宿所在乡（镇）抓好民宿房屋质量安全管理和建筑风貌管控工作；指导乡（镇）做好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作。 <p>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p> <p>负责加强民宿环境保护监管，对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据职责依法实施查处。</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负责民宿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办理，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及时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p>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督和指导乡（镇）做好地质灾害的防治和宣传工作； 协助核实民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p>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p> <p>负责指导民宿所在乡（镇）做好农村宅基地管理和盘活利用工作，推动民宿与农业融合发展。</p> <p>县卫生健康局：</p> <p>负责指导民宿做好民宿卫生管理工作，做好民宿从业人员健康审查，开展卫生培训指导。</p> <p>县财政局：</p> <p>负责民宿专项扶持和奖励资金的筹措，及时下拨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进行指导与监督。</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指导乡镇对民宿业主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专人负责民宿申报、日常管理工作，协调解决民宿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负责民宿安全生产（含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日常巡查监管，建立民宿违法经营查处联动机制； 指导监督村委会制定并健全生态保护、环境卫生、食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方面管理措施，加强防火检查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组织协调村委会建立志愿消防队。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做好安全生产领域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县政府安全办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专项治理等工作； 2.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3.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5. 负责对全县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6. 负责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 7.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8.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9. 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 10. 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指导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治整改工作，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交通、住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和水利、文旅、消防救援等部门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和培训，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3. 督促安全风险等级较低、问题隐患易发现易处置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包含涉及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主管部门；涉及紧急或重大隐患，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5.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第一时间上报上级部门，协助做好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和有关善后工作； 6. 配合完成县政府安委会及县安办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及各类专项行动等，配合完成上级各项安全生产检查、专项督查及专项整治工作，做好发现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开展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依法核发城镇燃气经营许可； 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工作； 推动燃气经营企业建立液化石油气配送信息系统。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落实气瓶充装许可管理等规定； 负责城镇燃气充装、特种设备使用的监督管理； 负责气瓶定期检验检测的监督管理； 负责生产、销售环节燃气燃烧器具和燃气相关产品质量监管，依法处理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 依法公开燃气燃烧器具和安全附属设施配件（减压阀、软管、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等信息，及时发布不合格产品名录。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对燃气经营企业和餐饮企业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对餐饮企业在地下或半地下空间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存放气瓶总重量超过100kg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在用气瓶和备用气瓶未分开放置的，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私接“三通”或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的，未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探测器及燃气紧急切断阀的进行监督管理。 <p>县应急管理局：</p> <p>负责对非法掺混二甲醚的液化石油气生产企业，将工业丙烷、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生物质燃油等工业燃料产品违规售卖到餐饮企业等民用领域的生产企业监管执法。</p> <p>县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相关人员处以罚款、实施联合惩戒等；对已取得许可但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的企业、货运车辆从事燃气运输的，要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县公安局：</p> <p>负责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对非法充装和销售“黑气瓶”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执法震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燃气安全使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使用和应急处置知识； 做好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和餐饮场所燃气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工作； 组织做好燃气安全生产事故的先期处置和群众的疏散撤离； 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坏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1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经营（零售）企业的行政许可、日常监管； 负责对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负责对烟花爆竹批发、零售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牵头组织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防止这些烟花爆竹流入社会造成安全隐患； 依法打击查处非法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配合相关部门查处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储存、寄递烟花爆竹行为，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及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对市场上销售的烟花爆竹产品质量进行监管。 <p>县交通运输局：</p> <p>做好烟花爆竹运输相关监管工作。</p> <p>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日常安全监管； 负责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经营及相关应急知识的宣传工作； 开展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巡查；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生产主体整改并及时报告主管部门； 协助开展烟花爆竹经营企业新办证及换证现场核查工作，配合核实经营场所申领条件； 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
72	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森林火灾和县际、乡（镇）际的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开展实施有关工作； 指导全县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 做好值班值守，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指导协调森林火灾县际、乡（镇）际联防联控相关工作； 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县森防办日常工作。 <p>县林业局：</p> <p>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和野外用火审批等工作，并提交火案的初查报告；负责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p> <p>县公安局：</p> <p>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禁火令期间违规用火的治安处罚等工作，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p>负责在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指导下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p> <p>负责指导宣传农民合理利用农田作物剩余物、田边田埂草，指导规范田间农事用火，防止因用火不当引发火灾；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组织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等工作,宣传高火险橙色预警信号以及禁火令；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协助火情核查、森林火灾调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三明市明溪县生态环境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气象局 县教育局 县供电公司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p>县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 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和业务培训，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3. 指导全县避灾点建设； 4.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5. 组织编制应急预案，组织演练； 6. 承担减灾委办公室工作，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 7. 组织一般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事故信息报送； 8. 指导乡镇及时统计灾情，逐级报送灾情，做好灾情评估和核查； 9. 开展灾后救助工作，确定救助对象； 10. 根据受灾人员和需救助人员情况向上级申请资金； 11. 承担中央下拨、省、市级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灾后生产生活恢复。 <p>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汛抗旱：监测水库水位，排查中小河流、排洪设施隐患，指导洪水防御与农田排涝； 2. 工程调度：指导水利工程险情处置； 3. 农业减灾：指导农户抢收补种农作物，提供备荒种子协调组织农业生产资料支持灾后复产； 4. 农田修复：指导损毁农田水利设施修复，减少农业损失。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2. 会同气象部门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落实地质灾害防治、防汛防台值班制度； 3. 制定年度地灾防治方案，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4. 对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不予治理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处罚。 <p>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救助保障：为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发放临时救助金； 2. 特殊群体保护：重点保障孤寡老人、儿童等群体基本生活需求。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管制：实施危险区域封控，疏导受灾区域车辆及人员，保障救援通道畅通； 2. 治安维护：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维护灾后社会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低洼易涝点、隐患房屋、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参加上级和本级组织的业务培训；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 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3	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含防汛抗旱、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三明市明溪县生态环境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气象局 县教育局 县供电公司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明市明溪县生态环境局： 1. 污染防治：监测饮用水源、危险化学品泄漏等次生环境风险，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灾后评估：评估灾害对生态系统的长期影响，提出修复计划。 县交通运输局： 1. 道路抢修：组织机械与人员抢通损毁路段，优先保障救援物资运输通道； 2. 运输调度：协调应急车辆转运受灾群众，配合公安实施交通管制。 县卫生健康局： 1. 医疗救援：设立临时医疗点救治伤员，调配救护车转运危重伤员； 2. 防疫消杀：开展灾后传染病监测，组织饮用水与环境消毒，防止疫情暴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建筑安全：负责对施工许可限额以上（造价大于100万或总建筑面积大于500平方米的建设工程。）施工工地及市政设施隐患，督促属地乡镇开展危房排查，指导加固或拆除危险建筑； 2. 排水防涝：疏通城区下水道，预置排涝设备应对内涝。 县气象局： 预警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通过应急广播、短信等渠道推送灾害性天气预警。 县教育局： 校园安全：组织学校开展防灾演练，排查校舍安全隐患，确保师生安全。 县供电公司： 电力保障：抢修受损电力设施，为医院、安置点等关键场所提供应急供电。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体系，做好地震宏观、微观观测点有关工作； 2. 完善群测群防工作，推进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和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建设； 3. 地震预警系统建设； 4. 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震灾预防工作体系，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应急自救互救知识宣传教育工作； 5. 加强民居、学校、医院和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宣传和指导； 6. 开展地震科技协作交流及周边地区的地震联防。	1. 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低洼易涝点、隐患房屋、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参加上级和本级组织的业务培训； 5.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9. 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工作，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74	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 2.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 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4. 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5. 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6. 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 7.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开展全县各类消防安全检查； 8. 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9. 实施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及查处相关的违法行为。	1. 开展消防知识宣传； 2.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 划分网格，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4.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县卫生健康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全县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和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 组织制订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防治技术方案等，并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 指导各乡镇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消杀工作； 负责全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与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 根据预防控制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向有关单位或部门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p>各行业主管部门：</p> <p>对照《福建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按职责分工落实部门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和预防传染病健康教育； 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培训和演练； 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定期组织环境卫生消杀工作； 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苗头事件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协助上级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协助有关单位落实流行病学调查、人员（场所）排查、隔离管控和现场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76	开展电动自行车隐患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指导确定集中充电设施新建和改建任务； 组织摸清架空层用作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底数，建立台账，并定期组织核查检查； 每月开展电动自行车联合执法，加强违规停放充电宣传提示、检查劝阻和执法查处，建立排查整治隐患问题和执法工作清单； 对引发火灾事故的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品牌及型号按照规定进行曝光。 <p>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规划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物业服务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 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 组织对有物业的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停放场所进行摸排并登记造册； 参与新建居住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p>县公安局：</p> <p>负责电动自行车的登记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包括对电动自行车的注册、上牌、年检等管理工作。</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电动自行车及其零部件和配件产品的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负责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 对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收费的价格进行监督。 <p>三明市明溪县生态环境局：</p> <p>负责电动自行车废旧蓄电池的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指导废铅蓄电池回收企业按要求做好废弃电池收集转运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的配建比例； 指导确定集中充电设施新建和改建任务； 开展新建居住项目设计方案联合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安全知识普及； 加强电动自行车的日常安全巡查工作； 指导村民委员会督促单位、物业服务人、住户等落实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制止电动自行车进楼道、上电梯及飞线充电； 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等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对拒不改正的上报主管部门；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执法工作； 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无物业服务企业管理的居民小区，应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并上墙公布，督促负责安全提示、防火巡查等工作。
十一、市场监管（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7	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的维保督查，督促维保单位履行维护保养责任，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1. 协助部门开展电梯安全检查； 2. 协助排查整改发现的问题。
78	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尽快核实情况并向县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根据事故等级，配合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救援、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工作；对于一般特种设备事故无人员死亡，并且事故原因清晰、无重大社会影响的，可受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委托组织开展事故调查。	1. 协助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保护、疏散人群等工作； 2. 协助开展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79	开展无证无照经营整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查处无证经营行为； 2. 引导办理营业执照； 3. 市场监管、有关行业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无证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	1. 加强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巡查，排查无证经营线索，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2. 协助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80	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统筹抓好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 2. 受理、审查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申请，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 3. 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牵头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整改，对检查中不符合要求的生产经营主体给予相应处罚； 4. 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定期向社会公布食品生产经营者失信名单； 5.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建立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组织和指导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突发事件查处落实； 6. 推动跨部门食品安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跨部门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7. 开展食品安全“两个责任”（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检查、隐患整改，指导有关单位进行信息登记和系统录入； 8.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登记管理工作，加强流动厨师建档管理和对农村集体聚餐的食品安全监督与引导； 9. 负责提供统一印刷的小餐饮登记证给乡镇，指导食品摊贩登记和小餐饮登记工作，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10. 对食品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的食品安全性进行检验、监督、管理。	1. 建立食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等网格化管理队伍； 2. 按规定开展食品安全督导，对重点区域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问题及时进行初期处置并上报，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3.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备案管理工作； 4. 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违法案件时，协助做好应急处置、食品样本采集，做好社会面稳控； 5. 做好乡镇小餐饮及食品摊贩登记备案工作，并将登记信息上报上级部门； 6. 印制食品摊贩经营信息登记表和信息登记公示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拟定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 2. 宣传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 3.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行政部门落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责任； 4. 依法处置、督办及移送相关违法违规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消费者权益宣传，协助开展维权培训，提供场地支持；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做好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和后续处理相关工作。

明溪县盖洋镇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行政许可（6项）		
1	做好森林防火期内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森林防火期内按规定审批野外用火
2	做好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审批工作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森林防火期内按规定审批
3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经对申请单位现场核查后，填写盖章许可证申请表
4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三明市明溪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无法由医疗机构直接联网结算的，收集材料手工报销
5	做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审核确认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资格审核、资金发放开展具体监管工作
6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对资格审核、资金发放开展具体监管工作
二、行政执法（7项）		
7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8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9	对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0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1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承接部门：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对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1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三、考核评比（6项）		
14	对三明普惠医联保参保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三明市明溪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三明市明溪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6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7	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18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员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进行考核
19	负责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率考核指标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明溪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政策宣传
四、整治整改（1项）		
20	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进行整治
五、其他（24项）		
21	出具适龄儿童、少年到非户籍所在地入学申请证明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对来办理申请证明的少年儿童信息进行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3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24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举办讲座
25	开展创建卫生乡镇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6	开展创建生态乡镇工作	承接部门：三明市明溪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7	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承接部门：县信访局 工作方式：统筹安排人员开展驻京安保维稳工作
28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做好台账登记，开展日常检查
29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做好台账登记，开展日常检查
30	开展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工作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做好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工作
31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日常监督检查
32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对排查发现及收到的举报进行核查，开展具体执法工作
33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做好台账登记，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3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做好台账登记，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的县级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开展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做好台账登记，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36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单位现场进行核查
37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对申请单位现场进行核查
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做好台账登记，开展日常安全检查
39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定期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走访
40	做好免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审核工作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殡仪馆直接办理，民政事务综合股、退役军人事务股配合核查。
41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组织人员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42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举办技能培训班、推荐岗位
4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开展政策宣传，畅通投诉渠道，监督项目业主按时足额拨付
44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承接部门：三明市明溪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